

杜正貞，《以山爲業：東南山場的界址爭訟與確權》，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年，365頁。

明清社會經濟史學者對東南山地的開發與山林經濟有着長期的研究積累，法律史學界對墳山爭訟也有較多的討論，但對於山區最基本的生產資料——山林的私人佔有過程、權屬觀念的出現和確權等問題，關注較少。浙江大學歷史學院教授杜正貞新著《以山爲業：東南山場的界址爭訟與確權》，利用東南地區的司法檔案、民間契約、土地冊籍、碑刻等文獻和考古發現等資料，以「界」在山場確權中的意義爲切入點，從山場界址的角度，探討山地的開發、佔有、分割轉移過程中，人們對山林認知的細化，歷時性地揭示「界」在山場資源確權中的核心作用，從而重新審視東南山區頻發的山場爭訟，考察「以山爲業」的人群所創造出的諸多層次和類型的山場產權觀念和秩序。

本書除引言、結論外，共分4章。第一章「私佔與定界」介紹先民對東南山場資源的開發、競爭活動，展現山作爲生產和生活資料的歷史。在人類歷史上，山通常被認爲是「中國文化精神的棲居之地」、「相對於廟堂的隱逸之地」和「寄托一種超越日常世界的精神追求」（頁281）。然在現實生活中，人們入山樵採伐木、燒畬爲田的例子比比皆是。考古發現證明，東南山區的先民依山而居的歷史最晚在新石器時期便已經開始，可見山林從一開始就是他們賴以生存的資源。隨着山場的利用、開發，漢代以來東南山區有着私人確權意義的山場界至逐漸出現（頁31），其中山墳和寺觀佔山可以說是最早的、有產權宣示意義的佔山形式。

宋代以前東南山區僧道、民人的佔山活動，雖零星體現了山場私有觀念，但明確劃界的行爲仍是極爲少見，更未進行官方登記。

在第二章「結界與經界」中，作者將視線轉向宋代的東南山場，重點探討其逐漸被劃界佔有、分管，成爲官府地籍登記項目的內在機制，揭示宋代的經界活動對於東南某些山林確權和定界的關鍵作用。在佛教中，「界」是構成僧伽能夠遵從戒律規範進行各種活動的場域，「結界」則是對這個場域進行標識的一種儀式，本身並沒有佔產確權的意思。然而「結界」與「經界」都是通過人爲劃定某一空間場域，使之具有某種屬性，是以早在北宋東南各地寺院流行結界時，士人和僧侶就已經有意無意地將佛教戒律中的「結界」與寺院界址的區劃分界混同起來（頁85）。南宋以降，東南山區進入加

速開發階段，愈演愈烈的山場及其資源競爭帶來了越來越精細的確權需求，劃界、定界活動頻繁。世俗的國家政權也開始在東南各州縣開展經界活動，登記山場資源，以之作爲賦役計徵對象。在這一背景下，部分寺觀和民人爲尋求官方對其私佔山場的承認和某種保護，主動登記課稅，使其山場擁有了四至、畝數和字號。

第三章「爭山爭界」爲本書重點，作者着重分析東南山場自南宋以來日漸豐富的賦役冊籍在明清時期界址訴訟審理中的作用，從而重新審視東南山區頻發的山場爭訟，揭示山場界址逐漸確定、清晰的原因。自南宋開展經界活動後，經過元、明、清多次的經理、清丈，魚鱗圖冊等賦役冊籍中的山業記錄越來越豐富，開始頻繁出現在山場界址訴訟的審斷過程中。然而魚鱗圖冊等官方冊籍在界址紛爭中的作用十分有限。蓋與田、地的記錄資訊相比，一方面明清的魚鱗圖冊普遍不關注山場的識記形態、面積和界址，另一方面山產買賣、爭訟、繼承、分析過程中界址的變動極少在官方登記，魚鱗圖冊等難以記錄、反映實際的界址變動。加之明清以後，部分山場至少有契約和賦役冊籍兩套系統的確權憑證，因此地方官員處理山場界址之爭時不完全依據魚鱗圖冊等官方冊籍，而是將官方冊籍與私人契約等配合使用（頁182）。至於那些未進入國家賦稅系統、官方冊籍中未載山場的界址糾紛的處理，則主要圍繞私人契約開展。但這些契約也會因真實性、全面性、隨意性等因素的影響，在確權過程中受到諸多挑戰。長期的界址紛爭使山區民眾對山林的認識逐漸細化，體現在文字上便是界址的表述方式更加精細，不僅界標的選擇由簡到繁，「界」與山的命名也愈加標準化，甚至「界」本身的權利歸屬也得到了確認。這種更加精細的界址，可以說是山民、業主和官員、莊書冊手等在一個長期的過程中，出於各種目的而逐步製造出來的（頁222）。

在整個漫長的傳統時期，國家對東南各地山場基本奉行「不與民爭利」的原則。晚清以後，國家則一改之前對東南各地山場的放任態度，希望直接規模化經營或推動民間大力開發，傳統「管業」概念開始向近代產權概念演變。第四章「民國時期的地籍調查與山界爭訟」便主要探討處於近代化過程中的國家，爲管控東南山場資源而做的種種努力。一方面，國家致力於掌握山場資源資訊，不僅將無主荒山歸入國有，還要求對私有山場進行全面登記。受經費、儀器、人才所限，浙江政府無力完成山場的登記與清丈，於是先行開展以人民自行陳報、政府派人調查核實爲工作方法的土地陳報。然而浙江政府在土地陳報工作中查核不力、錯誤百出，加之民國時期民眾對山場

確權的認知仍是基於私人契約，山場交易中匿契不稅的情況也很普遍，是以引發了大量的官民糾紛。另一方面，由於傳統時期的政區之界多是示意性的，「山川形便」的劃界原則又使得東南山區相當數量的州縣以山為界，故隨着山區人口增多和山場開發，明清以後政區交界地帶開始出現了產界爭訟。此類爭訟與「訟屬自理」的管轄權問題密切相關，因此國家還致力於明確並細化各政區之界，以期確定地方政府對各山場的行政管轄權。

本書從以往被學界所忽視的山場資源私有化過程這一基本問題入手，釐清明清以降東南山林確權與界址爭訟處理的基本的社會和制度背景，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與貢獻。首先，在本書中，作者側重於從「產」和「業」的角度來理解「山」的歷史（頁279）。正是因為山場的各種資源、人的各種權利，大都需要附着在一個邊界相對明確的空間之中，「界」成為了山場確權中最基礎也是最核心的一個概念。作者以「界」的不斷細化為線索，為山地研究提供新的視角和方向。第二，本書有力駁斥「公地悲劇」理論，結合中國公共資源確權歷史，提出「復合產權」的概念。通過考察東南山場確權的演化，作者指出「公地悲劇」只是經濟學的邏輯推演，並不是公共資源中衍生出私有產權的真實歷史，「公地悲劇」和山場確權需求、產權出現之間並不一定存在真實的因果關係（頁299）。通過比較湖泊、海洋等其他類型的公共資源，作者還引入「復合產權」的概念，強調儘管不同地區山林川澤的產權、產界的發展具有差異性，由於歷史的「層累」作用，其產權確立和實踐的演化過程，卻都不是一種新的佔有、管理制度對另一種舊制度的簡單替代（頁308）。事實上，無論人們是以何種方式佔山，無論其產權是共有性還是私人性，自華夏政權的統治在東南地區建立起來之後，與君權相捆綁的「公有」屬性都是其永不消散的底色。更有甚者，這些產權還因諸如通過等權利而具有開放性質。由此可見，山場的產權性質往往很難以所有者的類型作清晰的區分（頁300）。第三，本書提供了諸多關於界址爭訟的生動故事，串聯起作為協力廠商力量的國家逐漸參與東南山場確權的歷程，揭示國家制度對「山林」產權秩序建立的影響。「國家的象徵地權」從華夏在山區建立統治時即宣告存在，人們的佔山以及確權行為背後，往往都有山林川澤王有、公有的觀念（頁324）。雖然歷代政權對東南各地山場一貫採取「不與民爭利」的放任態度，但宋代以來的國家力量在山場確權實踐中絕沒有缺席，利用戶籍將山區居民的人身和山場產業相結合的賦役制度，以及作為山場確權法定憑證的地籍登記，正是國家「入侵」、「開放性資源」或「共有資源」過程中最重要的機制（頁313）。正因如此，寺觀、宗族、個人等等

在利用山地資源時往往依賴國家為協力廠商背書來解決利益矛盾。

本書尚有進一步拓展之處，一是本書對外來人群的山場開發與確權活動的討論有待進一步展開。正如作者在結論部分所言，閩浙贛皖山區的山民作為外來人群，與當地居民圍繞山場產權，發生了大量的紛爭。因而，在思考山場產權觀念和秩序時，還需關注外來人群確權的途徑與方式及其對山場原有秩序的影響。雖然作者在後記中提到了「山裡人的故事」，但林先生和陳先生的父祖同為外來人群，為何林先生能夠成為本地人，陳先生卻因沒有族譜而被迫搬到別的村莊，做了九姓漁戶，這是否與林先生家族與當地最早定居的葉姓家族與方姓家族的姻親關係有關。倘若作者對此進一步探究，或許可以揭示村寨組織、宗族形態和婚姻網絡對山場產權秩序的影響。此外，本書關於流動人群對山場確權的影響，亦有意猶未盡之處，以商人為例，山地林業資源豐富，吸引着大量從事山林經營活動的商人前來，而商人及商本的流動性影響着山場的權利秩序乃至社會結構。

張藝鑫

蘇州大學社會學院歷史系

羅安平，《戲臺與相機：美國〈國家地理〉與中國西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352頁。

長久以來，哥倫布「發現」美洲大陸、庫克船長「發現」南方大陸等話語，無不充斥着我們的所見所聞，理所當然成為了一套既定的「世界觀」。原本棲居當地的人就成了「被發現者」，然而，撇開這些充滿「發現」的話語，我們恍然大悟：當地的「被發現者」才是真正的「發現」者，原本的「發現」只能算「記錄」而已。由此，引出羅安平所著《戲臺與相機：美國〈國家地理〉與中國西南》（以下簡稱《戲臺》）的討論核心：不應以歐洲或西方中心論為出發點看非西方世界。

《戲臺》是羅氏在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基礎上修改完成的。此書曾以名為《杜鵑花與弓弩手：民國時期美國〈國家地理〉的中國西南》於2016年在臺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此後，經7年時間的增補與打磨，《戲臺》終於問世，這也是羅氏對其研究區域，即中國西南長期耐心耕耘的可喜結果。作者之所以關注「西南一隅」，主要理由有四：一為四川是東西方文明